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2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于2021年4月21日到期。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2日至 2021年4月21日	/	0	0
	大宗交易		/	0	0
	其他方式		/	0	0
	合 计	/	/	0	0

说明：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96,793	5.25	15,696,793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6,793	5.25	15,696,793	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兴长集团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 兴长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股权转让过户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 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号), 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00,1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 兴长集团累计减持了岳阳兴长股份 64,33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减持后持有公司 15,696,793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3) 兴长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长企服”)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兴长企服持有公司股份 26,522,4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5%;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兴长企服持股数量从 27,848,559 股增加到 29,240,987 股;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 兴长企服未减持岳阳兴长股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兴长企服持股数为 29,240,987 股, 持股比例仍为 9.7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696,7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